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現時所
得之管理層資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溢利，而截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財務數字及資料之初步評估為依據，未經本公司核數
師確認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本公佈。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現時所得之管理層資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溢利，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本集團預期業績改善，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持作交易投資之巨額公平值虧損減少。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財務數字及資料之初步評估為依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本集團之業績詳情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發表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俊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俊莉女士、張大慶先生、黃伯麒先生及杜春雨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姚海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頌歌苓女士、周明池先生及黃欣琪女士。